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中信重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6）、《中信重工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7）。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本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5月4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8）。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有关进展情况，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和第三方法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公司确定的“新能源动力装备”板块。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持续开展沟通和磋商，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有关协议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